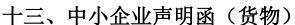


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林 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 的 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项目(新 林镇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1. ___分户式超低温空气源热泵(热风机组),属于 _工业(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东莞市哈唯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__,从业人员__89_人,营业收入为_5750万元,资产总 额为 635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《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: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
2. 家用可燃气体报警器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深圳市派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44人,营业收入为 1395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27.47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